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B-WBDJT202311-01

项目名称: 食堂运营服务外包

编制部门: 集采中心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目 录

一	投标邀请	3
二	投标方须知	4~7
三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8
四	投标附件	9~11
五	投标方提交的其他资料	12-13
六	合同模板	14-23



一 投标邀请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本招标文件所述食堂运营服务外包能力、有法人资格的境内餐饮管理公司前来参与投标。

- 1 招标编号: ZB-WBDJT202311-01
- 2 招标单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招标方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 4 招标方商务联系人: 陈泽林 13666811151
- 5 使用单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
- 6 承包食堂地点、就餐人数及服务地点见下表:

序号	食堂所在区域	标的描述	就餐人数	服务地点	备注
1	温岭市百丈路 28 号	集团和制药公司全体员工	500	厂区食堂	\

7 招标文件索取及答疑截止时间: 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周日除外), 上午 08: 00~12: 00, 下午 13: 30~17: 00。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 年 9 月 30 日止。
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联系人: 张正华, 联系人电话 13736603521。



二 投标方须知

1.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万邦德集团及旗下子公司食堂运营服务打包外包，项目要求详见《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 招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并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方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并按以下流程进行评审。

2.1 被邀请的投标单位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提供采购食品内控检验项目、判定标准，同时须有至少五个及以上同规模公司食堂在合作，在同行业内无不良记录。

2.2 中标单位的确定：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方的技术报价要求（详见《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前提下，并结合投标方自身的综合实力（如企业规模、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食堂每天菜品搭配等）和成功的合作案例采取低价中标的方式来确定最后的中标单位。

3. 投标文件递交及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逾期恕不接受。一经投标，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投标文件及样板概不退还。投标书的递交地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采中心(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收件人张正华,电话 13736603521)。各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前递交标书。

3.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方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方缴交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整（人民币），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方已为我司的供应商，可以将我司未付款项通过递交委托书转其中的 20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新的单位中标，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转化为可提供书面



申请将已交的保证金退回。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缴纳账户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05210019045047556

3.3 弄虚作假串标、骗标以及中标后未及时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及时履约，如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一切相关赔偿责任。

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认可。投标书中不得有擦涂、更改痕迹。若须改正错漏，须由投标书签发人在更正处加签并加盖公章。

4.2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4.3 以上文件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且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主编制投标书，不得串通投标。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2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书”字样以及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及地址，并在封口处盖上骑缝公章。招标方不接受电传或电报等不密封、不盖公章的投标书。

5.3 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方。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



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商务文件需具有：

- 6.1.1 开标一览表
- 6.1.2 投标项目报价表
- 6.1.3 投标函件及投标人承诺
- 6.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2 资格证明文件需具有：

- 6.2.1 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方公章），以及具备组织及实施本项目能力的证明材料；
- 6.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2.3 开票资料盖章版原件

6.2.4 近三年承包项目清单及业绩证明、及公司人员配置清单。

6.3 技术文件具有：

- 6.3.1 本项目情况说明及承包方案；
- 6.3.2 项目人员配置数量（需明确厨师、后厨人员、打餐服务人员、卫生服务人员等）；
- 6.3.3 菜品种目表；
- 6.3.4 卫生许可证、拟派员工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 6.3.5 服务承诺书、卫生清扫检查制度及食堂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6.3.6 食材采购渠道品牌及供应商、食材验证制度、粮油等主食采购成本标准等；

7. 投标注意事项：

- 7.1 招标方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各子公司；投标方是指向招标方递交投标文件的供货服务商。投标方必须具备履行招标项目所需的财务、



技术和服务能力。

7.2 投标方编制投标文件及产生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3 本次招标是建立在保证食品安全、规范服务基础之上的价格竞争，参加投标的各供应商在竞标后必须保证食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按招标方的要求提供食堂就餐服务，否则按招标方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7.4 中标的投标方属首次合作的，须先提供相关的方案性文件和合作案例，经使用方确认后再签订合同。

7.5 中标的供应商在就餐服务中出现采购劣质食品、不健康的食堂服务人员，招标方有权暂停其供货并要求其整改，直至取消其合作资格，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由此造成使用方的一切损失。

7.6 投标方不足三家时，招标方有权决定废标、重新招标或与投标方进行单独谈判确定供货价格。

7.7 招标方有权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7.8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9 本项目未经招标方允许，不得私自对外转包。

8. 中标与合同签定

8.1 招标方在定标后叁天内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2 如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拒绝签合同，招标方可从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供货商，并签订合同。

8.3 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这些文件内容之间有偏差



时，由招标方选择其中的条款执行，中标方均予认可及无条件全力配合执行。

8.4 招标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三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投标方应该根据标的各个厂区就餐人数合理安排食堂服务人员，确保招标方各个厂区员工能吃到营养可口安全的饭菜（包含早餐、中餐、晚餐、夜宵）；

2 投标方负责各子公司食堂区域每天的菜品搭配，确保每餐营养可口的美食，确保每天配送到食堂的主食荤菜素菜及各种配料辅食新鲜无过期食品，招标方会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必须进行整改后继续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负责赔偿，如果因此造成员工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问题的，投标方全额负责赔偿处理，招标方保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投标方需要对各子公司经营的食堂区域卫生负责，应保持食堂区域干净整洁，每天需要对食堂区域做安全检查，相关使用厨房设施使用过程中由投标方负责维护保养维修；

4 投标方各子公司食堂服务人员必须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餐饮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业人员需要相关证件上岗，招标方会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需要按招标方的管理制度处罚，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招标方负责提供食堂使用场地及厨房设备，投标方自行负责食堂区域的水电燃气费用（除温岭市东部厂区外，其余为工业用水用电）；



四 投标附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编号: _____

投标项目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就餐模式	就餐标准	数目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早 餐	稀饭馒头包子麻球豆浆咸菜等	1			附单价
自由餐	大荤、小荤、素菜、米饭、汤	1			附单价
常规客餐	2 大荤+1 小荤+素菜+米饭+汤	1			
定制化客餐	按公司接待标准配菜				单独订餐炒菜, 提供菜单
投标方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此报价表必须由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填写, 不得出现修改现象。					
此报价表为总价, 投标方需另附明细报价按投标方自己的报价格式以附件形式报价。					

投标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_____), 本签字代表 (____ 全名 ____、____ 职务 ____)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___ 地址 ____) 承诺: 提交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接受招标方对我方的所有约束条款, 严格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贵司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严格按照贵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食堂运营方案, 食堂服务人员和各种配套设施, 以及食材的准备;

4. 投标方同意并理解贵司评标方式; 遵从贵司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每一项决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方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方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员工（投标方代表姓名）_____为投标方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方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方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方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方（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方提交的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相关文件制度附下：

关于食堂具体工作的实施细则及经营方针，管理措施；

拟建立的食堂管理制度；

文明服务制度；

安全操作制度；

卫生检查制度；

采购、验收、保管制度；

服务承诺书；

应急预案；

满意度调查表；

拟派管理人员表

（提供相对应的各个使用单位的人员组成名单及数量）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职称/职务	专业/年限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
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食堂餐饮后厨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标的名称： 食堂餐饮后厨承包合同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浙江省 温岭市



食堂餐饮后厨承包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餐饮后厨服务项目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食堂后厨的人员配备、厨房技术、厨房管理及厨房保洁服务、餐厅所有菜品的制作及研发等。

第二条 服务地点：甲方具体服务地址为 浙江台州温岭市城东百丈路 28 号。

第三条 服务标准：膳食做到营养、美味、安全、健康。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运营期限为 3 个月，三个月内无法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菜品及价格：

早餐：

中餐晚餐夜宵：

特色餐：

常规客餐：

定制化客餐：

5.2 付款方式

5.2.1 结算周期为月结 60 天，付款金额为甲乙双方对账确认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

5.2.2 乙方每月与甲方核实实际就餐人员数量情况，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甲方收到发票后，60 天内将费用支付予乙方。

5.2.3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开票付款，价格不变，不因税率上调而调整价格；

5.2.4 保证金

5.2.4.1 厨房设施押金：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缴纳厨房设施押金，金额为 10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厨房设施押金为无利息押金，合同解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5.2.4.2 食品安全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缴纳食品安全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食品安全保证金为无利息押金，合同解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提供服务场地的地面、墙面、房顶、后厨基础（如排风、燃气工程、排水等）、配套动力系统（如照明、空调、通风、卡机网络）等装修。

6.2 甲方对于因自身原因而中断水电煤气供应的，应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启动供餐保障应急预案，双方配合将影响降至最低。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3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设施/固定设备等及其装修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仅限为履行本合同享有免费使用权，须确保上述资产保持良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处置，后续因为甲方扩产人员增加的，固定资产单一金额超 2000 以上的设施由甲方负责出资购买，其他锅碗等使用工具乙方自行根据需要购买，甲方不负责承担费用。

6.4 甲方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对接，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需求提供必要的协助。该人员负责监管餐厅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环境卫生安全、售卖价格等）；监督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经营，完全履约；如涉及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

6.5 为确保甲方用餐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甲方对乙方的食品安全、产品结构、营养搭配、服务水平、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

6.6 为确保甲方及用餐人员的消费者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菜品份量、售价、品质、配比比例、入口率等方面进行监督，以保证乙方菜品品质等要求达到甲方约定的标准参见附件一，若乙方未按承诺执行或评分不合格（90 分以下），乙方应按甲方约定标准进行整改。

6.7 乙方若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自甲方发出书面或邮件形式的整改通知书后乙方仍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则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 如因乙方供餐行为而导致甲方及用餐人员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6.9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供餐服务的前提下检查乙方的操作区及供餐区域，选择性参加乙方对甲方项目点人员所做的各类培训。

6.10 甲方应积极配合分析乙方提出合理化方案的实效性与可行性，并及时给予结果反馈。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要求制订食堂管理制度，该制度应与甲方讨论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到位。

7.2 乙方应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若甲方未涉及提出的服务标准规范，则按国家或地方及行业标准执行（以较高者为准）。

7.3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的所有相关资质。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餐饮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及当地卫生机构所规定的卫生守则。

7.4 乙方应按照现有的厨房操作制度进行菜肴制作，同时将现有各项规章制度交甲方备案。乙方在经营期间，自行负责菜品的卫生、员工个人卫生、厨具、餐具、餐桌椅的卫生，以及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卫生状况等应达到餐饮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7.5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训练有素的人员持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有效证件上岗（特种工必须持有效证件方能上岗）。乙方须保证其人员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健康标准（不得带有传染性和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流感、痢疾、肝病等），且无精神性疾病、心里缺陷及任何犯罪记录。乙方应负责对所有自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并且每年体检至少一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为其缴交足额的社保等相关保险。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劳动合同、健康证和保险缴交的相关资料。

7.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为其人员的全部行为负责。乙方接受并承认，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人和雇员由乙方自行雇佣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诺他们中所有人均与乙方之间存



在劳动关系，所有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安排以及所有类型的纠纷、索赔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服务期间出现委派人员意外工伤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对涉及乙方、乙方的分包方和分包方的雇员的事故负责。

7.7 乙方的厨师长、中西餐主厨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提前通知甲方通过后方可上岗，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使乙方服务的管理水平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标准，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撤换建议后的30日内完成更换。

7.8 若甲方需要，乙方项目经理应将月度运营报告递交甲方，与甲方的月度现场交流不少于1次/月。乙方项目经理上一层管理人员或更高级别的管理人员，与甲方的季度现场交流不少于1次/季。

7.9 乙方项目经理需应邀参加甲方组织的餐饮服务相关会议，并对会议提出的问题积极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7.10 乙方人员仅在甲方授权区域内活动，对未经授权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的人员，以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4小时内将其立即撤换，不得再用。情节严重者，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或送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乙方不得以撤换人员为理由，影响日常服务或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7.11 乙方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12 乙方负责甲方厨房的卫生清洁工作及厨房设备的清洁保养，并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

7.13 乙方对甲方的资产合理管理使用，若由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则由乙方无条件全额赔偿。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厨具、餐具妥善管理使用，除原自然贬值以外，人为损应如数补充。

7.14 乙方要按员工食堂实际用工标准照片、使用员工，凡患有传染病或来历不清的人员不得招聘和使用。乙方负责本部员工的工资，及厨房洗涤用品费用。并安排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

7.15 乙方要防止和杜绝食品卫生方面的事故，确保供应的食品无腐烂、无变质、无污染。承包期间所产生的潲水由乙方自行处理。

7.16 乙方负责承包期内厨房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需更换及添置的设备设施由乙方承担。

7.17 乙方负责承包期内整个食堂及周边卫生打扫(含:厨房、仓库、大厅、包厢、卫生间、每月组织一次大扫除(含:擦洗玻璃、门窗、灶台及油烟机);按甲方要求每年针对油烟机及管道清洗1次，费用乙方承担。

7.18 乙方每餐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凡留样食品每份重量至少100克，留样时间为48小时）。由于乙方食品的原因给用餐人员造成身体不适、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双方确认后，填写用餐问题登记表后外，乙方应按以下标准进行赔偿并做扣分考核。

异物类：

●一般异物：包括但不限于菜虫、头发、清洁球/百洁布丝、菜品包装物等。乙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并免除用餐人员餐费。同时，乙方应以现金或代金券的形式给予用餐人员餐费价格五倍赔偿。

●严重异物：包括但不限于苍蝇、蟑螂、创可贴、钢丝、烟头等。乙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并免除用餐人员餐费。同时，乙方应以现金或代金券



的形式给予用餐人员餐费价格十倍赔偿。

●伤害性异物：包括但不限于石子、金属、玻璃、木块、应塑料等可能嗑坏顾客牙齿，划伤或卡伤顾客喉咙、食道，甚至中毒的异物等。乙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并免除用餐人员餐费。同时，乙方应以现金或代金券的形式给予用餐人员餐费价格二十倍赔偿。用餐人员可至市级医院检查，乙方根据相关凭证承担所有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等。

●事件/事故类：

乙方提供的产品因任何原因出现了食品安全问题，如未熟、变质、外包装破裂、生产日期模糊等情况，乙方须向用餐人员赔礼道歉，立即给与退换，并以现金或代金券的形式赔偿用餐人员十倍餐费，对应扣分按考核标准执行。如已食用上述产品，用餐人员还可至市级医院检查，乙方根据相关凭证承担所有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如甲方用餐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菜肴而导致发热、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状况，当有3人以上因同时吃同类食品发生同类症状时（以3人各自出具的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为准）或经当地卫生监督部门核实后（由乙方支付鉴定时的相关费用），则乙方需对用餐人员及甲方综合管理部门致以道歉及按实赔偿外，同时给予乙方罚款5000元/次。

出现事故类事件时，经当地卫生监督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食品安全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相关法律权利。

若乙方的产品在安全卫生等方面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且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时，经甲方提出后乙方须在48小时内提交整改报告，若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检查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当月考核为零分，乙方记重大负面关键事件一次。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10%直至全部食品安全保证金，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19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服务之前为此项目投保不低于【2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内容须包含有关食物中毒或食品饮料安全等。乙方投保受益范围应包括甲方及其员工、用餐人员，并保证该保险在本合同期内的有效性，以确保甲方用餐人员的权益得到保障，保险相关凭证及缴费单据的副本或复印件需在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存档，并保存原件以备甲方查验或使用。

7.20 乙方须依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应早、中、晚餐及节假日所需值班餐，做到安全卫生、新鲜可口、花样翻新（每周与行政部确认下周菜单），礼貌服务。如乙方在甲方的经营管理、服务质量受到甲方及员工认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7.21 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将下周菜单及配料表给甲方指定管理人员审核，经书面核准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在餐厅内公布。

7.2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甲方的房屋/场地、设施，不得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厨房设施押金，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经营需要乙方需增加设备的，乙方有权自行添置，但为确保安全性等事宜，需以书面形式在甲方备案，乙方依法享有对其自行添置设备的所有权）。

7.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外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则按违约处置，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食品安全保证金的10%乃至全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24 乙方在甲方场地营运，须配合甲方保卫部门的正常管理。凡需出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人员和车辆应统一办理甲方出入证件，使用专用通道，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甲方需要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宿舍（乙方工作人员 人，需要 间4人宿舍），乙方需要保证其员工及来宾等所有人员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许可要求，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对上述



人员负有监督、控制、赔偿、健康及安全等责任。

7.25 乙方在甲方公司内经营期间，应做好安全消防和防盗工作，由乙方原因出现的火灾、人身安全和被盗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7.26 乙方在甲方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如果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服务期限内，除合同中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8.2 自合同签署，正式运营开始后：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未满合同期限的四分之一即告终止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未满合同期限的二分之一即告终止的，则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的 50%；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未满合同期限的四分之三即告终止的，则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的 30%；

8.3 因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约定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后，致使保证金余额不满总额的 80%，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8.4 乙方应按合同或技术协议等约定安排相关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相关服务，若乙方安排人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换退该员工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更换后若仍不能满足，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必须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否则乙方有义务免费对相关工作或输出物进行完善或维护。若多次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追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的，应当在甲方公司指定区域内进行活动，不得随意走动。

9.2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信息和文件资料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损失赔偿范围计算困难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已发生总金额的 50%予以先行赔偿，同时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9.3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员工或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9.4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执行其工作，受影响一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对于因受影响方所不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导致的本合同的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应被视为违约，也不对这种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



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不可抗力及其他社会行为。

第十一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在本项目约定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内容,如有一方需要变更,需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内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有效;

11.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0天后自动终止:

- (1)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2) 乙方餐厅综合满意度<80%,整改后仍未达标,考核期累计超过3次;
- (3) 甲方内部网站、电话、员工座谈会等渠道出现对乙方的有效投诉累计达到10个的(以甲方统计数据为准);
- (4)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消防或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食物中毒、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本项在扣除食品安全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 (5) 乙方前期服务条件经甲方核实后不符,如公司员工社保购买率未达100%,合同签订前有安全事故未说明等;
- (6) 乙方原因造成信息安全泄露,造成甲方经济损失5万元及以上的;
- (7) 乙方所持营业执照或提供服务所须资质过期失效,或者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等;

11.3 若因甲乙双方各自原因需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签,须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实施表进行撤场,同时遵循以下几点:

(1) 乙方收到通知后,仍需照常履行所有本项目合同约定之权利和义务,考核照常进行,直至撤场完毕日,乙方需全力配合与甲方或新供应单位的交接;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或新供应单位交接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及物资,如有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毁或缺失的,需照价赔偿;

(3) 乙方自投设备(可移动)在撤场时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移除,若逾期仍未处理,则视为乙方同意将该批设备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4) 经甲方确定交接完成后60天内,甲方结算给乙方剩余账款及保证金,因乙方与新供应单位的交接出现争议或需协商解决的问题,甲方有权视情况延期退还相关费用,待乙方与新供应单位协商完毕后30天内完成支付;

(5) 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需确保日常服务的品质不因交接工作而下降,在交接期间需要确保甲方员工能正常就餐;如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就餐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可以直接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2 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12.3 双方单位负责人的变动或机构的调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和法律效力。

第十三 条 法律的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等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十四 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14.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4.1.1 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14.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 2 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14.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14.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15.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投标文件在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结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税 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食堂现场检查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 分 标 准	总分	得分	检查情况
1	采购	1. 购入蔬菜、食品、肉、海鲜等有腐烂变质现象，每处扣 1 分；	5		
		2. 对购进的各类食品、饮料等未定期检查、整理，每处扣 1 分；	5		
		3. 蔬菜、肉、海鲜等易腐烂变质食品未及时放入指定储藏柜，每处扣 2 分；	5		
2	卫生	1. 地面、工作台有水迹、油渍、污渍，屋顶有积尘、卫生死角，扣 1 分；	2		
		2. 玻璃窗、纱窗、窗帘未定期清洗，有灰尘、蜘蛛网等，每处扣 1 分；	4		
		3. 餐桌、椅有灰尘、杂物（饭菜）等每项扣 1 分；	2		
		4. 消毒柜、蒸饭车、冰箱、电开水器、快餐车等不干净，每项扣 1 分；	4		
		5. 餐具未消毒、有残物，每项扣 1 分；	2		
		6. 食物蔬菜未按规定摆放或零乱，扣 1 分；	2		
		7. 废物剩饭菜未倒入专用桶、未及时清理扣 1 分；	2		
		8. 餐厅四周、通道存在乱堆放、有垃圾现象，每项扣 1 分；	4		
		9. 饭菜有虫、苍蝇及其他不卫生物品，扣 5 分；	5		
		10. 灶台清洗不干净，厨房用具凌乱、地面脏，每项扣 1 分；	2		
		11. 排水沟未清理，有堵塞、脏、臭现象，每项扣 1 分；	3		
		12. 厨房内物品杂乱、废弃物品（废纸板等）未及时清理，扣 1 分；	2		
3	服务	1. 工作人员（厨师、服务员）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健康证等），扣 5 分；	5		
		2. 未按规定着装、带工作帽，个人仪表不整齐、不卫生，每项扣 1 分；	5		
		3. 私人物品未按指定摆放，每项扣 1 分；	2		
		4. 服务态度差、干涉检查人员正常工作，每项扣 2 分/次；	4		
		5. 工作人员打菜过程中未规范着装、佩戴口罩及工作帽，每项扣 1 分；	3		
4	价格、质量	1. 价格： A 食品、饮料等超标准价扣 1 分；随意提价扣 5 分；			
		B 菜价需随行就市，保证一定数量低价菜，如乱加价扣 3 分；	5		
		2. 质量： A 食品、饮料有假货、过期现象扣 4 分；	3		
		B 存在米饭生熟夹入，混搭变质冷菜、冷饭现象，扣 3 分；	4		
		C 生熟食品必须单独存放，过夜变质食品应及时处理，违者扣 3 分。	3		
		1. 由于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电器设备损坏，除赔偿外加扣 3 分；	3		
		2. 由于卫生原因造成就餐者腹泻、呕吐、轻微食物中毒，扣 8 分；	8		
5	安全	3.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公司食堂财产被窃，除赔偿外扣 3 分；	3		
		合计	100		

